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盛运 01”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7 盛运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
-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0。
-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盛运环保集团总部二楼会议室。
- （五）会议投票表决传真号：021-20655300。
- （六）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七）会议主持：华福证券委派的代表。
-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17 盛运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11 家，代理人人数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2,5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4.95%。

三、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 1：《关于要求变更“17 盛运 01”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2,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4.95%；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 2：《关于要求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提议》

现场同意票 2,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4.95%；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议案 3: 审议《关于要求变更“17 盛运 01” 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2,200,00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20,000,00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8.35%; 现场反对票 300,00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000,00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9%; 现场弃权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 未通过。

(四) 议案 4: 《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 盛运 01” 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2,500,00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0,000,00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4.95%; 现场反对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现场弃权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议案 5: 《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 盛运 01” 提供应收账款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2,500,00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0,000,00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4.95%; 现场反对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现场弃权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临时议案 1: 《关于新增子公司股权抵押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1,500,00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50,000,00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2.97%; 现场反对票 0 张,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

限



2200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 临时议案 2: 《关于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质押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1,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2.97%；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八) 临时议案 3: 《关于新增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1,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2.97%；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九) 临时议案 4: 《要求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所有债务细项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1,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2.97%；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 临时议案 5: 《要求发行人撤销违规担保的议案》

现场同意票 1,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2.97%；现场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一）修改议案三（6）

现场同意票 1,2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2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6.37%；现场反对票 3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9%；现场弃权票 1,0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1.98%。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如涉及除债券持有人之外的相关方且需相关方同意的，尚需跟相关方协商一致。

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非现场会议的召开程序和方式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非现场投票表决程序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对除议案 2 以外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 (二)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